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渝商务〔2024〕358号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重庆特色伴手礼品牌
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加快培育“必购必带”特色品牌工作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加快培育富有巴渝特色消费品牌安排部署，拟组织开展重庆特色伴手礼品牌评选认定工作，评选、认定、培育一批“必购必带”特色伴手礼。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提升不断丰富旅游消费供给、全面提升重庆特色伴手礼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重要抓手，积极响应，认真组织好本地初选和推荐市级评选等工作，加强工作协调统筹，认真填报、按照上报相关材料，推荐组织参加市级评选。各协会、各单位应结合本区域品牌培育实际，认真组织所属品牌参评参选。

二、营造评选工作的宣介氛围。各区县(自治县)要根据全市

特色伴手礼的整体宣传工作安排，从评选推荐阶段开始，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开展有创意的伴手礼推广活动，加强网络宣传，实现多维度、全方位、广覆盖宣传营销。各协会、各单位应积极探索举办伴手礼品牌宣传交流活动，营造全民关注、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培育工作的政策支撑。各区县(自治县)要统筹商务、文化旅游、经济信息、农业农村等专项资金，大力支持推进特色伴手礼品牌推荐评选、企业培育、营销宣传等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和示范门店提质改造，引导建设一批国际化、特色化、融合化发展的特色伴手礼消费新品牌、新场景，引领重庆礼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 重庆特色伴手礼品牌评选认定工作方案

2. 重庆特色伴手礼评选认定标准

3. 重庆特色伴手礼申报资料填报指南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重庆特色伴手礼品牌评选认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加快培育“必购必带”特色品牌工作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加快培育富有巴渝特色消费品牌，不断丰富旅游消费供给，全面提升重庆特色伴手礼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激活消费市场，丰富消费供给，促进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为牵引，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创新发展、文化赋能、技艺传承、寓意美好”的总体要求，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着力振兴重庆老字号，挖掘文创新内涵，评选、认定、培育一批富有巴渝特色的“必购必带”伴手礼，推动“重庆产品”向“重庆名品”“世界名品”转变，提高重庆消费品牌影响力，促进旅游“流量”更好转化为消费“增量”，为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二、活动目标

围绕巴渝特色，聚焦“加工食品类”“艺创产品类”“精造制品类”三个类别，在全市范围内评选一批兼具国际范、时尚风、

巴渝味的重庆特色伴手礼品牌，通过深度挖掘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业消费品、特色农产品等文化内涵、产品形态、产品种类、地域故事和工艺传承，弘扬重庆特色和地域文化，提升重庆特色伴手礼辨识度和知名度。立足品牌培育，建立严格评选标准体系，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持续促进重庆特色产品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形成独具特色且消费者高度认可的伴手礼产业发展体系。

三、组织保障

（一）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

承办单位：重庆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

重庆巴味渝珍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新闻

（二）评审组织

1. 成立重庆特色伴手礼品牌评审委员会，人员由重庆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重庆市现代农业品牌服务促进中心、重庆巴味渝珍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游新闻联合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负责统筹活动全局事项，落实评选流程、品牌推荐、宣传推广等重点工作。

2. 成立重庆特色伴手礼品牌评审专家组，由商贸流通服务中心、品牌促进中心、相关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品牌专家共同

组成，负责评选认定标准制定和品牌评选认定。

四、评选范围

重庆特色伴手礼评选类别包含“加工食品类”“艺创产品类”“精造制品类”三大类别。伴手礼要具备重庆辨识度，具有在地属性或重庆地域文化价值内涵，符合“易带”“易购”“易保存”“易识别”要求。（具体分类见附录）

五、工作安排

（一）**自选申报**（12 月 1 日—12 月 11 日）。各区县（自治县）商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商会申报区域内和行业内的大品类品牌，按照“加工食品类”“艺创产品类”“精造制品类”3 个类别各优选代表品牌 3—5 个推荐市级评选。相关企业立足实际情况，精选申报单品类品牌参加市级评选。（相关要求见附件 2）

（二）**评审初评**（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评审委员会通过对区县、协会、商会官方推荐资料及品牌自荐资料进行集中审查，按照“加工食品类”“艺创产品类”“精造制品类”3 个类别各遴选 30 个品牌初评名单，重点指导入选区县、协会、商会和企业完成资料完善和样品报送。（相关要求见附件 3）

（三）**网络投票**（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通过上游新闻等新媒体平台、公众号发布活动网络投票专栏，广泛发动市民群众进行点赞投票，收集公众认同意见。

（四）**专家评选**（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评审专家组结合推荐资料和现场体验，按照网络投票 30%占比和专家评审 70%

占比进行综合性差额评审，评选“加工食品类”“艺创产品类”“精造制品类”3个类别TOP10候选名单。

（五）公示发布（12月25日—12月27日）。候选名单在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加工食品类”“艺创产品类”“精造制品类”3个类别TOP10名单。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统筹落实。发挥重庆特色伴手礼评审委员会作用，统筹推进整体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商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商会根据任务分工和工作需要，坚持“积极落实、认真推荐、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原则，确保推荐工作尽快到位。

（二）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各区县（自治县）商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商会要将伴手礼评选认定工作作为带动本地消费发展、推介区县特色资源、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重要载体，高度重视、积极响应，认真组织做好推荐评选工作，营造全民投票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联络，共同推进。评审委员会要与相关协会、商会、高校院所等行业组织，建立定期工作联络机制，共同解决重庆特色伴手礼品牌评选认定工作推进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七、联系方式

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 张亮：13594647227

巴味渝珍公司 阳庆：18523176725

附　录

重庆特色伴手礼按照行业类别，分为“加工食品类”“艺创产品类”“精造制品类”三大类别，具体如下：

（一）“加工食品类”：主要为加工蔬果、休闲食品、茶品、饮品、方便食品、调味品等。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腌制、干制水果及果蔬制零食小吃、加工过的坚果、食用果胶；二是蛋品、奶及乳制品、食物蛋白、豆腐制品；三是茶、茶饮料、咖啡，咖啡代用品；四是糖果、南糖、糖、蜂蜜、蜂王浆等；五是米、面粉、面条及米面制品、谷物膨化食品；六是食盐、酱油、醋、芥末、味精、沙司、酱等调味品。

（二）“艺创产品类”：主要为市级、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产品、手工制品、文化创意及衍生类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文创日用化学品类，包括化妆品和洗护用品等；二是文创服饰和家居纺织品类，指以丝绸、棉、麻、化纤和皮毛等为原材料，工业化生产的袜子、手套、围巾、领带、枕头、被褥、坐垫等；三是文创箱包类，包括购物袋、手提包、钱包、背包、单肩包、挎包、腰包、拉杆箱、手提箱等：四是文创鞋帽类，指以丝绸、棉、麻、毛、皮、化纤等为原材料，工业化生产的鞋、帽；五是日用合成品类，指具有重庆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工业化生产的合成材料居家用品、办公用品等；六是日用竹木品和香品类，包括具有重庆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

类竹、木制品，以及利用可被人嗅觉到香气的物质制作的线香、盘香、香水、香囊等；七是工艺品类，指手工为主制作的、传统工艺特色的工艺美术品、民间工艺制品等；八是纪念品和文具类，包括具有纪念意义的小型低值旅游商品，学生和办公人员常用的笔、本、盒、夹、垫等。

（三）“精造制品类”，主要为瓷器、陶器、玻璃、金属类制品，电子智能产品、小型精密仪器品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一是陶瓷和玻璃类，指具有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类瓷器、陶器制品、玻璃器具；二是金属品和石质品类，指具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类金属制品、金属小五金具和石质制品；三是首饰类，指以各种金属材料、宝玉石材料、有机材料等加工而成的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装饰人体的装饰品；四是电子产品类，包括小型电子、电器产品、智能电子设备等；五是小型精密仪器类，包括钟表和计时仪器。

附件 2

重庆特色伴手礼品牌评选认定标准

一、大品类标准

1. 名称带有区域名，品牌具有公共属性，具有统一的标准、统一的形象，且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传播度。

2. 应具有可供追溯的历史记载，承载巴渝文化，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故事。

3. 具有显著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为国家级或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品牌，曾获得国家领导人点名、名人代言、央级媒体官方报道。

4. 参加过国际、全国赛事取得过荣誉，或具有国家级、市级相关认证和评定。

二、单品类标准

1. 具有重庆文化元素，品牌注册地或产地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

2. 拥有完成的商标所有权或商标使用权，生产符合相关规范；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3. 品牌具有完整的产品体系，设计精美、规格多样，适用场景广，方便携带和运输。

4. 获得行业认定、授权，参加市级赛事取得过荣誉。

5. 品牌总资产规模达到3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1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

附件 3

重庆特色伴手礼申报资料填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可为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协会。申报单位对申报书中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申报材料格式要求：白色 A4 纸，除封面外，正文用小四号字体，建议使用单倍行距。大品类品牌申报表以及单品类品牌申报表加盖鲜章，纸质件、佐证材料打印统一装订成册，需正副版本各一份。

三、申报表所需佐证材料应附于申报表后，其他未尽事宜如需表述，申报单位可另附文字材料或图片说明，格式及内容由申报单位自拟，同时一并作为申报书的申报内容装订成册。

四、推荐和申报单位需同步提交在线申报和纸质申报。在线申报地址：http://bmbbsl.cqygyx.cn/pages/public/login。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12 月 11 日；纸质材料接收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商圈百业兴大厦 15 楼；接收人：阳庆；联系电话：18523176725。

五、入选初评的品牌需免费提供样品，用于专家评审，每样需 2 份样品，样品不退还。（接收人、联系电话及收件地址同上）

附件：3-1. 大品类品牌申报表

3-2. 单品类品牌申报表

附件 3-1

大品类品牌申报表

品　牌					
申报单位（商务主管部门、协会、商会）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加工食品类　❍艺创产品类　❍精造制品类				
申报理由	请简述申报核心理由，同时需提供佐证材料附于表后。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相关认证、注册商标、重要图注、品牌资产、品牌体系、品牌故事、历史记载、媒体报道、获奖证书等，格式自拟。				
申报承诺（品牌）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品牌申报的所有材料，包括本申报表及相关附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区县商务部门（协会、商会）意　见					

注：大品类品牌只能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商会）作为主体申报。

附件 3-2

单品类品牌申报表

品　牌					
所属区县					
申报企业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加工食品类　⭘艺创产品类　⭘精造制品类				
产地证明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产地证明材料				
品牌 logo	请提供 logo 图片				
商标注册证明	请提供商标注册证书				
品牌故事	请提供品牌故事说明				
检验报告	请提供生产资质或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				
品牌认证	请提供近两年品牌获得的相关认定、授权或参加市级赛事取得过荣誉证明				
品牌体系	请提供申报品牌不同规格的产品实拍图				
品牌资产	请提供品牌总资产规模、固定资产规模、年销售收入相关材料或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的有关资料				
申报承诺（品牌）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品牌申报的所有材料，包括本推荐表及相关附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区县商务部门（协会、商会）意　见					

注：此申报表由企业填写，并通过区县审核推荐或企业单独报送 2 种方式进行申报。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